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结合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下发的服务稳住经济大盘加强自然资源重大政策措施,以更加有效、更高质量的信息公开积极引导预期。通过对《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政策问答》等一系列要素保障政策文件的认真贯彻落实,用好用足相关政策,保障浉河区经济发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处理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申请"栏目涉上信息公开事项6条。

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审批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14件。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接收通过邮寄、网络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无超期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对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和集中规范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依托浉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审核制度,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权威。
-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零差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1	1	1	1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E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有效改进。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申请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平台发布信息规范、准确、及时。二是开设专题政策板块,调整栏目设置,优化政策文件检索功能,为社会公众获取权威、规范的规章文本提供便利。三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2022年,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问题与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及时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咨询仍需继续提升答复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自然资源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